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召集人

周轉香女士, BBS, JP

#### 議員

王少強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秀芬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鈺明先生	行政助理(工程)	離島民政事務處

### 秘書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因事缺席者

李志峰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

## 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李志峰議員、陳連偉議員、張富議員、李桂珍議員、容詠嫦議員、鄭官穩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

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6/2014 號)

3. 召集人歡迎出席的嘉賓：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

4.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於2014年11月15日舉行的聯合簡介會（“簡介會”）上就銀礦灣項目及榕樹灣項目（“兩個項目”）所收集的意見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跟進工作等。

5. 召集人建議工程顧問考慮採納在簡介會上所收集的部份意見。他亦表示，有部份參與者對兩個項目計劃存有誤解。經溝通後，有關人士表明不是反對項目。

6. 周轉香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絕大部份發言者都支持兩個項目，但其中有一位發言者對銀礦灣項目提出質疑。該名參與者在發言中雖提及支持該項目，但認為資源應用於梅窩區內其他更需關注的項目，她希望當局留意；
- 建議顧問公司在設計銀礦灣項目時，一併考慮參與者在簡介會上提出的意見，例如在銀礦灣項目方面，在觀景台種植樹木會否影響景觀、樹木不應遮擋救生員的視線等；而在榕樹灣項目方面，項目內的洗手間會否被非大樓使用者使用等。

7. 鄭禮傑先生回覆如下：
- 在銀礦灣項目方面，工程顧問會揀選合適的樹種，以便在觀景平台上種植，並作為補償因工程被移除的樹木。救生員觀察台的視線將與現時相若，不會受阻；
  - 在榕樹灣項目方面，項目內的洗手間只會在大樓設施的開放時間內，開放予公眾使用。
8. 郭麗娟女士補充表示，工程顧問就榕樹灣項目洗手間位置建議擺放在大樓的公共空間，減低對圖書館及歷史文物室使用者的影響。
9. 李炳威先生建議在榕樹灣項目落成後，考慮在榕樹灣單車停泊處附近增設指示牌，指示南丫島榕樹灣公廁的位置，引導遊客使用該公廁。榕樹灣項目距離該公廁不遠，相信並非經常前往南丫島的人士，才會使用項目內的洗手間。
10. 余麗芬議員建議向遊客宣傳歷史文物室。她憂慮擬議的生化工廁所未能應付使用者的需求，影響周遭環境衛生，詢問可否將洗手間連接島上的排污渠，希望渠務署提供協助。此外她表示，有簡介會參與者提出希望工程顧問在設計榕樹灣項目時，需考慮颱風及天文大潮因素。

11. 鄭禮傑先生回覆表示在初步研究階段，工程顧問已考慮榕樹灣項目的排污事宜，並得悉最接近該項目的排污渠接駁處約位於南丫島榕樹灣公廁的位置，經考慮污水流向後，認為把洗手間連接島上的排污渠並不可行。現時建議選用的生化廁所系統，會收集污水及穢物並經過處理。上述方案已交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批，而在郊野公園及偏遠地方等，亦有設立相關系統的經驗。

12. 余麗芬女士表示，南丫島榕樹灣公廁曾使用生化廁所系統，但排出的水存有異味，最終需接駁至排污渠；而洪聖爺灣泳灘的洗手間亦曾有類似情況。她不贊成榕樹灣項目使用生化廁所系統，重申希望把項目內的洗手間連接島上的排污渠。

13. 鄭禮傑先生回覆表示會考慮余議員提出的意見。

14. 黃秀芬女士補充表示民政處曾就接駁排污系統事宜與渠務署及環保署商討，得悉榕樹灣項目所在的位置未有排污渠接駁點。為處理大樓所產生的污水達至標準，因而建議使用生化廁所系統。就余議員的關注，處方會再作跟進。

15. 余麗芬議員建議安排跨部門會議處理榕樹灣項目的洗手間問題。

16. 召集人表示若榕樹灣項目竣工後，若處理污水之效果未如理想，將會引起批評。若當中涉及未能解決的問題，或需捨棄接駁排污渠的建議，反之則需考慮周詳再決定。

17. 陳佩貞女士表示，生化廁所系統僅可應付較少的使用者，若使用者眾多，該系統或不足應付。

18. 賴子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應視乎實際情況，例如接駁距離及污水泵的大小，相信洗手間可接駁至排污渠。他認為渠務署早前的回覆旨在避免榕樹灣項目影響該處之排污渠，在符合渠務署標準下，該署應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不應拒絕有關部門使用該署的排污渠；
- 當區區議員已表達了意見，小組成員在提供意見時，務求在設計階段解決問題。現時正值估算工程費用階段，他建議運用資源解決問題，避免成為項目的障礙。

19. 召集人憂慮，若榕樹灣項目內的洗手間未有妥善處理排污問題，或會樹立壞榜樣。

20. 余麗芬議員引用例子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建議在南丫島的球場興建一個洗手間，渠務署亦曾回覆未能接駁至污水渠，但在多番爭取下，該署最終表示可行。
21. 黃福根議員建議，將榕樹灣項目的排污渠沿山路接駁至現有的排污渠。
22. 李炳威先生回覆表示，由於時間緊迫，民政處會盡快與渠務署商討，並考慮工程預算及施工時間表，尋找合適辦法，落實建議的佈局及方案。民政處希望可於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設計方案。
23. 周轉香議員表示，若未能在上述區議會會議舉行前與相關部門商討，或會在會上遇到質詢。
24. 李炳威先生回覆表示，榕樹灣項目所使用的排污系統並不影響建議的設計佈局及方案。他請小組成員考慮先通過整體佈局及設計，民政處會研究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
25. 王少強議員促請工程盡快上馬。

26. 小組成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同意將文件中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設計及佈局交由區議會通過，亦請民政處及工程顧問繼續跟進。

#### IV. 其他事項

2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日期將會另行通知。

-完-